

廿の五廿五△

24-25



征權

卷二十五

卷二十四

續文獻通考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四

征權考臣鹽法中

皇明鹽額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所轄泰州淮安通州三分司鹽場三十處

太祖洪武間歲辦鹽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引一百斤零

孝宗弘治間歲辦每歲改辦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內本色常股鹽三十九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引存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四
積鹽二十五萬八百二十九引折色鹽六萬二千四百八十五引

今上萬曆六年歲辦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內常股鹽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存積鹽二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四引歲解太倉餘銀六十萬兩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所轄嘉興松江寧紹溫台四分司鹽場三十五處

太祖洪武間歲辦鹽二十二萬四百五十七引二百斤零孝宗弘治間歲辦每歲改辦小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四

征權考 監法中

皇明監額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所轄泰州淮安通州三分司鹽場三十處

太祖洪武間歲辦鹽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引一百斤零

孝宗弘治間歲辦每歲改辦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內本色常股鹽三十九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引存

續文獻通考
積鹽二十五萬八百二十九引折色鹽六萬二千四百八十五引

今上萬歷六年歲辦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內常股鹽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存積鹽二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四引歲辦大倉餘銀六十萬兩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所轄嘉興松江寧紹溫台四分司鹽場三十五處

太祖洪武間歲辦鹽二十二萬四百五十七引二百斤零孝宗弘治間歲辦每歲改辦小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

六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二兩內本色常股鹽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引一百三十二斤存積鹽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引八十八斤折色鹽二十二萬一千六百八引一百二十八斤十兩九錢七分

今上萬歷六年歲辦小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內常股鹽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引一百六十四斤六兩二錢存積鹽一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引一百八十四斤一十一兩八錢歲解太倉餘鹽銀一十四萬兩每年終總計完欠分数將各運司

縣場掌印管監官照依京課錢糧事例分別參奏 又
題准兩浙巡鹽御史嚴督運司將杭嘉紹三府批驗所
每季掣監俱以掣單日為始五十日內盡數交完餘監
等銀印給限帖發運行監地方住賣違者問罪如違十
日以外即將引監追沒三分之一二十日以外追沒三
分之二一月以外盡沒入官如有風雨等項阻滯重行
寬假

山東都轉運司監司使所轄膠萊濱樂二分司監場一十
九處

太祖洪武間歲辦鹽一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引一百
五木斤零

孝宗弘治間歲辦每歲改辦小引鹽二十八萬四千一百
二十五引一百六十二斤內本色鹽一十四萬九千八
百九十七引一百六十二斤折色鹽一十三萬四千二
百二十七引

今上萬歷六年歲辦小引鹽九萬六千一百一十引一十
九斤五兩九錢內常股鹽八萬六千一百一十引一十
九斤五兩零存積鹽一萬引太倉餘鹽銀五萬兩

福建都轉運監使司所轄監場七處

太祖洪武間歲辦監一十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引三百斤零

孝宗弘治間歲辦每歲辦大引監一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引二百六十五斤八兩九錢內本色監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引二百七十八斤四兩九錢折色監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引三百八十七斤四兩

今上萬歷六年歲辦大引監一十萬四千三百四十引二百六十四斤歲解太倉銀二萬二千二百兩一錢泉州

軍餉銀二千三百四十四兩二錢 先是二年題設運判一員駐劄黃崎分司將黃崎分司運副移駐水口運同移駐泉州專督理泉漳二府監務給票抽稅每監三千斤定稅一錢五分浚浯涵惠四場除竈戶原曬監場不課其新漲海灘民間開曬者通行計坵徵課惠安場歲征課銀仍舊解部其浚浯涵每引復加二分與給票抽稅及漳浦詔安等縣浚浯等場新設坵稅俱作該省常餉待海上撤兵起解濟邊 三年題准將上里海口牛田附海本色每引納銀三錢差官解部 八年裁革

福建添設運判一員同知仍駐水口副使駐劄黃崎各
分司管理鹽法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所轄解池東場西場中場三分司
太祖洪武間歲辦監六千八十萬斤

孝宗弘治間歲辦每歲辦監四十二萬引內常股監二十
九萬四千引存積監一十二萬六千引

今上萬歷六年歲辦小引監六十二萬引歲解太倉銀四
千三百九十五兩九錢宣府鎮銀七萬六千七百七十
八兩五錢六分大同 代府祿糧銀四萬三千一百一

十三兩山西布政司抵補民糧銀七萬四千二百五十
九兩

陝西鹽課司所轄靈州鹽課司漳縣井西和縣監井三處
太祖洪武間歲辦西和縣監一十三萬一千五百三十斤
零漳州歲辦監五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斤零靈州歲
辦監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七斤

孝宗弘治間歲辦三處共監三百五十一萬四千六百七
斤零

今上萬歷六年歲辦監一千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六百六

十八斤歲解寧夏鎮年例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兩
延綏鎮年例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四分固原
鎮客兵銀二千五十九兩固原軍民犒賞銀七千一百
二十兩四錢四分先于萬歷五年題准將定邊道庫貯
鹽大池者解延綏小池者解寧夏其新增延安府課銀
三千二百二十一兩原議解河東運司就近改解延綏
即將該鎮應發主兵銀扣補宣府抵河東額課

廣東監課提舉司共轄鹽場二十九處

太祖洪武間歲辦廣東監場一十四處歲辦鹽四萬六千

八百五十五引一百斤零海北監場一十五處歲辦鹽
二萬七千四十引二百斤零

孝宗弘治間歲辦廣東與洪武額同海北歲辦鹽一萬九
千四百八十三引四百九十斤內本色鹽一萬三千三
百八十引一百斤折色鹽六千一百三引九十斤

今上萬歷六年歲辦廣東小引生鹽三萬二百二十九引
小引熟鹽三萬四千六百一引海北小引正耗鹽一萬
二千四百八十六引歲辦太倉銀一萬一千一百七十
八兩存留本處備用銀四千七百九十兩九錢四分

先是萬歷二年題准廣西顧募水手人夫改造中船赴廣東買鹽仍添設梧州鹽運司副提舉二員常輪一員齎銀督船往來管理公私諸費悉如商販之制買完運梧州候桂林船到轉發八年題准廣西每年于廣東運鹽五萬四千四百五十四包每包用工價銀四錢一分九厘湖廣衡永二府解銀隨時高下每發官鹽一包許搭商鹽一包同賣一歲一運可得監利銀一萬五千餘兩著為定例

四川鹽課提舉司所轄廣福等三井鹽課司僊泉井鹽課司郁山井鹽課司涂甘井鹽課司華池等三井鹽課司通海等三井鹽課司永通等七井鹽課司羅泉等五井鹽課司黃市等二井鹽課司上流等九井鹽課司大寧縣大寧場鹽課司福興等六井鹽課司新羅等二井鹽課司雲安場等五井鹽課司富井等十三井鹽課司又監井衛黑監井鹽課司白監井鹽課司

太祖洪武間歲辦鹽共一千一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斤孝宗弘治間歲辦鹽共二千一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斤其福興等井鹽課司四十九萬七百七十斤見辦如弘治額

續文獻通考
今上萬歷六年歲辦監九百八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斤
歲解陝西鎮監課銀七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兩
雲南監課提舉司 黑監井監課提舉司轄監課司三
白監井監課提舉司轄監課司一 安寧監井監課提舉
司轄監課司一 五井監課提舉司轄監課司七
今上萬歷六年歲辦監一百八十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七
斤五井提舉司綿布每段折銀四分五厘歲解太倉監
課銀三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兩三錢七分遇閏該銀三
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兩九錢七分

監課事例

凡天下辦監去處每歲監課各有定額年終各該運司并
監課提舉司將周歲辦過監課出給印信通關具本入
遞奏繳本部委官于 內府戶科領出立案附卷作數
及查照繳到通關內該辦監課比對原額有虧照數追
理其客商與販監貨各照行監地方發賣不許變亂合
用引目各運司申報本部委官關領本部將來文立案
委官於 內府印造候畢日將造完引目呈堂關領回
部督匠編號用印完備明立文案給付差來官收領回

還取領狀八卷備照其各處有司凡有軍民客商中賣官監賣畢隨即將退引赴住賣官司依例繳納有司類解各運司運司按季通類解部本部塗抹不用凡遇開中監糧務要量其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明白定奪則例立案具奏出榜給發各司府州并淮浙等運司張掛召商中納

太祖洪武二年置山東北平河間都轉運監使司及靈州監課司廣東海北提舉司歲辦監課每引二百斤置河東都轉運監使司歲辦監課每引二百斤 洪武初定

兩淮歲辦監數每引四百斤官給工本米一石兩浙如之後分一引為二引而以四百斤者為大引二百斤者為小引名曰改辦小引監長蘆河東等處俱同 三年十二月戶部言陝西罕腦兒之地有大小監池請設監課提舉司撈鹽夫百餘人蠲免雜役專事煎辦行監之地東至慶陽南至鳳翔漢中西至平涼北至靈州募商人入粟中監粟不足則以金銀布帛馬驢牛羊之類驗直準之如此則軍儲不乏民獲其利從之 六年正月江西行省商民沮壞監法刑官擬以亂法罪當死 上

曰愚民無知犯法猶赤子無知入井豈宜擬以死罪論之法司執奏不已上曰有罪而殺國之常典猶然有可
以殺可以無殺彼愚民沮壞鹽法原其情不過為貪利
耳初無他心乃悉免死輸作臨濠 十三年三月兩浙
鹽運使呂本言煮海為鹽始于管仲晏嬰繼之西漢專
利禁私鬻東漢弛禁聽入稅唐劉晏設轉運法而利益
興宋仁宗朝給亭戶官本而法愈密元承宋制歲給工
本置轉運使司各場置令承管勾掌監出納所給工本
有多寡煎鹽有難易 國初委官稽考仍依舊輸官以

四百斤為一引官給工本米一石以米價低昂為準兼
支錢鈔以資竈民然其間有丁產多而額鹽少者有丁
產少而額鹽多者未經覈寔今與各道分司即鹽場所
屬地方驗其丁產多寡地利有無官地田草場除額免科
薪鹵得宜約量增額分為等則逐一詳定均平寔為民
便 詔從之 十五年置雲南鹽課提舉司 十七年
定兩淮兩浙鹽工本鈔每引二貫五百文河間廣東海
北山東福建四川每引俱二貫 二十三年定兩淮兩
浙各竈戶每丁歲辦小引鹽十六引重二百斤復鹽工

續文獻通考
丁半之其餘工丁四引 二十八年以各處邊方缺糧
奏定開中納米則例出榜召商于缺糧倉分上納仍先
編置勘合并底簿發各該布政司并都司衛分及收糧
衙門收掌如遇客商納糧完填寫所納糧并該支引鹽
數目付客商齎赴各該運司及鹽課提舉司照數支鹽
其底簿發各運司及鹽課提舉司收掌候中鹽客商納
米完齎執勘合并到比對硃墨字號相同照數行場支鹽
又令以鹽糧勘合并鹽引印及鹽引銅板收貯 內府
戶科編號木記收貯本部遇該召商開中本部奏請印

刷驗定給發各商

成祖永樂十七年令運司提舉司查勘中鹽客商土民年
遠事故者行原籍官司每引給資本鈔二十錠 五年
罷差監生於兩淮兩浙給散煎鹽工本鈔每歲照山東
例官官庫內關領給散 十年令各處總兵鎮守及治
河捕盜錦衣衛官監察御史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府州
縣各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官俱設法緝捕私鹽如
巡檢司捉獲私鹽者准作事蹟若雖獲盜而不獲私鹽
者不准陞用其各處軍官縱家人與販者家人問罪正

紀文獻通考
犯發本衛充軍若所管旗軍餘丁興販者該管官旗軍一體坐罪 又令各運司提舉司查勘過限未繳鹽引及客商貫址造冊送部行各處巡按御史及各按察司追究銷繳

宣宗宣德四年令兩淮兩浙貧難竈丁除原額鹽課照舊收納其有餘鹽者不許私賣俱收貯本場運司造冊發附近州縣每一小引官給米二斗 三年令竈戶起運官鹽運司給批總填數目用印鈐蓋定銀給付執照各處批驗所巡檢司照數掣割盤驗送納畢在京于戶

部在外于本衙門送繳批發運司查銷 三年五月江北大水直隸淮揚^{地方}被災鹽課虧少 上命巡撫侍郎周

忱往視之忱奏令蘇州等府將撥剩餘米每府量撥一

二萬石運揚州各鹽場收貯照數出給通關准作次年

預納秋糧其米聽令竈戶將私鹽于附近場分上納即

照時價給米食用于時米貴鹽賤官得積鹽民得積米

上下賴之 五年令兩淮兩浙長蘆運司每歲額辦鹽

課以十分為率八分給與守支客商二分另為收積在

官候邊方急缺糧儲召中以所積見鹽人到即支謂之

存積其八分年終換次給守支客商謂之常股凡中常
股價輕存積價重 十四年令增兩淮兩浙存積鹽為
四分召商供給邊儲 五年今年遠客商中鹽未支者
每引給資本鈔三十錠願守支者聽

英宗正統二年令各處客商原中不拘資次鹽引遇到即
支又令中鹽客商齎倉鈔赴運司運司查原來印信比
對明白即與派場支鹽

景皇帝景泰元年令增兩淮兩浙存積鹽為六分至成化
七年仍舊止四分又令各商中到存積官鹽人到即支

其常股鹽每年依期將見在商人挨次量高低場分派
搭封驗引目赴場開支備將商名貫址勘合字號米鹽
數目搭派場分造冊繳部年終仍將放過商名鹽數類
總造冊送部查照 又令起運兩京官鹽并客商發賣
引鹽南京于龍江批驗所掣割俱赴江東門北京于張
家灣批驗所掣割俱赴崇文門開報兩京戶部各委官
看驗批放入城各門不許混放 又令商人支鹽賣畢
截角退引過期不繳者行各處巡鹽御史按察司查提
三年奏准淮浙山東長蘆運司收到客商退引按季

類解福建河東陝西運司并四川雲南廣東靈州小鹽池等鹽課提舉司年終類解俱開客商某于某年月日支出官鹽若干發賣某行鹽地方及某月日繳到及已繳若干未繳若干其有沉匿在庫通同庫役人等轉賣影射私鹽者照私鹽榜例問罪 三年令兩淮運司各場竈戶有將該徵糧草不分起運存留願折納餘鹽者每正糧米麥豆五斗草五包束各折徵鹽一小引 四年令各運司提舉司客商引日支鹽出場該場即為截角仍具商名引數申繳總司收照

憲宗成化四年尚膳監太監潘洪奏兩淮運司積有餘鹽乞令其姪潘貴中納戶部覆奏言凡内外食祿之家不得中鹽以侵商利損邊儲今洪所請不惟沮壞定制抑且啓在位逐利之心 上曰朝廷存積鹽課以待邊用祖宗禁例食祿之家尚不許中况内臣給事 内廷允所養生送死皆 朝廷為之處置又可損國課以益私家乎其勿與 九年令兩淮運司凡盤獲一應私鹽并沒官掣割等項商鹽俱運至儀真批驗所并本所掣割餘鹽通至二萬引以上開報差官變賣給邊 十八

年令各處開中鹽糧戶部行南京戶部編造勘合底簿
之後仍行各運司等衙門查取客商姓名并原奉某號
勘合于某年月日奉某例該支鹽若干開報該部查考
其該衙門開領引日之日備開勘合字號客商姓名比
對相同依數領給其客商領過引日鹽斤各運司提舉
司務開支過某年項下若干事故者開除候年終通類
分豁舊管收除實在數目造冊一樣三本一本送南京
戶部查對一本送戶部一本送本處巡鹽御史并風憲
官處若有一應奸弊聽該部參究 十九年令兩浙鹽

課浙西場分每正鹽一引折銀七錢浙東場分每正鹽
一引折銀五錢解送太倉銀庫候餘鹽支盡仍納本色
二十一年奏准各運司提舉司鹽課但有奏討許戶
部并科道官糾舉治罪

孝宗弘治元年令兩浙鹽課折銀浙西場分每引原定七
錢者減為六錢浙東場分每引原定五錢者減為三錢
五分候鹽法通如舊徵納 二年令兩浙水鄉灶戶每
鹽一引納銀六錢煎辦灶丁存積鹽課仍納本色常股
鹽課每引折收銀三錢候商支給將價照例于勤煎灶

戶餘鹽內揀買補課各項該納銀兩解到運司聽巡鹽御史委官解京 二年令兩淮運使守支客商自成化十五年以前無鹽支給者許收買灶丁餘鹽以補官引免其勸借米麥其成化十六年以至至二十年以前正支不敷者亦許買補該勸借賑濟米麥仍照支鹽分數上納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已辦未完者嚴限追補完足給與各年應支客商不許收買餘鹽該勸借賑濟米麥亦照例上納 二年奏准各處掣過引鹽出給水程坐與行鹽地方發賣畢將引目經赴所在官司告繳運司提舉司每年造冊備開各商貫址并違限月日送部轉發該管司府衛所提問責限追銷 五年八月令兩淮等鹽運司鹽引俱於運司招商開中納銀類解戶部太倉以備邊儲

按 國初天下鹽課俱于各邊開中上納本色米豆商人欲求鹽利于近邊轉運本色以待開中故邊方粟豆無甚貴之時至是戶部尚書葉淇淮安人鹽商皆其親識因與淇言商人赴邊納糧價少而有遠涉之虞在運司納銀價多而得易辦之利淇然之內閣徐溥淇同年

續文獻通考
最厚淇遂奏准商引塩悉輸銀戶部送太倉銀庫收貯分送各邊塩銀積至一百萬餘兩人以為利而不知其壞舊法也商人赴邊開中之法既廢近邊米豆無人買運價遂騰湧邊儲自此資于內帑而國匱民貧日難整理矣

武宗正德五年議准塩課不許于腹裡地方中賣亦不許奏開殘塩以遂商人奸計待各邊奏有缺乏本部開送各邊報中本色粮草不許折納銀兩八年奏准河東運司將見在引目不拘年分挨次領給欠少塩課從宜

帶撈補完其每年額辦塩課未開中者除該解宣府年例銀八萬兩外餘剩塩候補足各年商人所中之數方許另開仍行山西陝西巡撫等官今後不許指以戶塩名目不候本部奏有明文輒便開中如違聽本部并巡塩御史奏治九年有中官織造南京奏給長蘆塩八千引鬻于兩淮仍給淮塩價銀二萬兩戶部尚書周經言鹽筴本以濟邊且各有分地若許之越境則私販必多官塩反滯乃命止長蘆塩勿給十年令南京戶部印編塩粮勘合置立底簿二扇內號一扇送本部外號

一扇發運司各收掌商人在邊納領勘合類繳本部比號銷註又每年置流通文簿一扇計紙一百張印鈐發運司挨次附寫商人鹽數以憑年終叫派各開前件派鹽下場記派訖二字支鹽出場記支訖二字隔年不支者改派別商本部仍每年坐委員外郎主事一員專管鹽法簿籍計量鹽課高下追理通關完欠考宥各邊虛實斟酌開中多寡比對勘合查弊奸弊十二年六月南贛巡撫王守仁請疏通鹽法初都御史陳金以流賊軍餉立廠于贛州抽分廣鹽許至袁臨吉三府發賣起

正德六年至九年止至是守仁以勅諭有便宜處置語疏請暫行待地方平定之日停止從之十三年十月南贛巡撫王守仁再請疏通鹽法初廣鹽止行于南贛而淮鹽行于袁臨吉三府因灘高民苦乏鹽守仁乃上議以為廣鹽行則商稅集而用資于軍餉賦省于貧民廣鹽止則私販興而弊滋于奸宄利歸于豪右况南贛巢穴雖平殘黨未盡方圖保安之策未有撤兵之期若鹽稅一革軍餉之費苟非苛取于貧民必須仰給于內帑夫民已貧而歛不休是驅之從盜也外已竭而殫

其內是復殘其本也臣竊以為宜開復廣鹽著為定例
得俞旨十三年令各運司提舉司但係濱海灶應
辦額鹽及應納囚應俱收本色給商不許折收價銀派
及各商買補違者聽巡鹽御史等官嚴加禁治十四
年令各運司今後割沒餘鹽不拘多寡俱令本商照依
時估納銀中賣量加火耗以資解人路費若本商乘機
夾帶賄通官吏不行盡數割者盤鹽入官官吏坐以
枉法贓罪照例問遣十六年奏准織造段匹再不許
奏討鹽價違者許部科論奏十六年八月南京浙

江織造太監王瓚崔果奏討長蘆運司鹽一萬二千引
至南京變賣辦織造物料戶部司官李夢陽王宗文徐
廷用言于尚書韓文曰今新政之初不當准鹽課織造
文等執奏止與六千引上問內閣曰戶部何不全與
劉健等對曰內官裝載官鹽中間夾帶數多沿途害人
且壅滯商課先帝末年銳意整理鹽法此正今日急
務上不悅曰天下事豈只是幾箇內官壞了譬如十
人中也須有三四箇好人健等退復具揭帖力請如戶
部議上不得已從之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五

雲間王圻纂輯

征權考 鹽法下

皇明

世宗嘉靖元年令查勘兩淮商人原中殘鹽不應革役者
每引原納銀三錢加添一錢 三年奏准以後各竈丁
除辦納正課外餘積之數聽賣有引商人照例納銀解
部赴各批驗所掣割 六年議准以後開中兩淮鹽課
價銀每引以六錢為例不許任意增添兩淮長蘆仍量

搭配 又議准兩淮運司餘鹽每二百觔淮南定價八錢淮北六錢 又議准今後巡鹽御史委官掣割餘鹽不必務足先年積銀百萬餘兩之數本部亦不必槩請旌賞其商人赴場支鹽比照原引量買勒竈餘鹽打包過所稱掣敢有務為貪得打包至不可稱掣者查照私鹽事例連正額引鹽俱令沒官干碍勢要聽御史指實叅奏治罪 七年戊子春 上勅戶部曰甘肅邊儲久缺其詳畫經久之策以聞胡世寧曰甘肅米價踴貴由壞 祖宗籌邊之策耳永樂中邊儲悉藉鹽法每鹽一

引輸粟二斗五升富商悉聚邊鄙自行耕墾樹藝兼築保聚所以兵強食足天順成化中變其良法輸金戶部商賈不復在邊芻粟悉資輓運轉販艱難益以饑荒價遂騰踴今米一石價至五兩兵民枵腹殍殍載道宜復鹽法以紓邊困霍韜亦云宜復鈔法以存竈戶輕引銀以來商賈 上嘉納之 八年令商人買鹽添包各于本場收買勤竈納剝官鹽不許別場買補違者商人問以私販私煎徒罪若至二千觔以上者引例充軍鹽貨入官 又議准自嘉靖七年為始各邊中正鹽一引到

續文獻通考
於運司令添中餘鹽二引先納引紙價銀六釐行南京
戶部添刷引目二道給與商人正鹽照舊派場納賑關
支添中二引聽各商自行買補過所如法稱掣每引除
包索二十觔其餘每二百觔淮南納銀八錢淮北納銀
六錢支掣之後赴司納價解送太倉庫候各邊支用添
刷過引日年終通查搭配過邊商報中若干支買繳到
者照正額引目截角解部未支者運司貯庫造冊送部
查考候次年照數補掣每年湊足一百四十四萬道以
備開中 九年議准停止添刷引目每鹽一引五百五

十觔過所內除正鹽二百八十五觔其餘鹽二百六十
五觔每二百觔淮南納銀八錢淮北六錢就令本商納
完給小票執照發賣該納價銀量其發賣月日限以程
期赴運司上納 十四年題准兩淮鹽觔每包五百五
十觔內二百八十五觔連包索為正引原定六錢近減
作五錢二百六十五觔為餘鹽淮南原定八錢今減作
六錢五分淮北原定六錢今減作五錢兩浙每正鹽一
引連包索二百五十觔原定四錢近減作三錢五分餘
鹽通融二百觔為一引嘉興批驗所銀五錢杭州批驗

所四錢五分紹興批驗所四錢温州批驗所二錢山東
長蘆每包四百三十觔內二百零五觔為正引長蘆定
價二錢山東一錢五分二百二十五觔連包索為餘鹽
長蘆南掣鹽所銀三錢北掣鹽所三錢五分山東三錢
八分今減作三錢一分以上正鹽俱照舊浙淮上納本
色糧草長蘆山東折納價銀遇有願納本色聽餘鹽不
必開邊照舊運司納銀解部轉發各邊糴賣客兵糧草
其甘肅險遠止開淮浙二鹽淮鹽再減價五分每引銀
三錢其餘各邊如開淮鹽搭長蘆不必更搭山東開浙

鹽搭山東不必更搭長蘆以便掣支正餘鹽觔數外各
商不許夾帶違者依時價追入官問罪 又題准以後
開中引鹽給與本部印信文簿一扇行令管糧郎中無
郎中處所行巡撫都御史收掌如遇商人報中驗其實
在糧銀若干方與准行隨將本商年貌籍貫并完納糧
草數目明白發簿給與勘合實收一併照簿填寫事完
將簿印封送部轉發巡鹽御史收候查驗若有詐冒嚴
加根究干碍內外人員一併叅提從重治罪本部仍每
年正月將派過各運司鹽引數目類行各該衙門先將

在庫私鹽紙贖等銀照例每引三釐預解南京戶部造引領回候商人投到勘合卽與給引派支所納紙價貯庫以備來年解造 十五年議准兩淮正餘引鹽照舊五百五十觔為一包內餘鹽二百六十五觔每二百觔淮南原定價銀六錢五分又六十五觔該銀二錢一分零共銀八錢六分零今減作銀八錢淮北原定價銀五錢又六十五觔該銀一錢六分零共銀六錢六分零今減作錢六錢此外若有夾帶淮南以一百六十觔淮北以二百觔各納銀一兩以懲築打大包姦弊 十六年

議准 藩王分封各有常祿其食鹽食茶毋得聽信下人違例奏討各 王府一體遵依違者奏詞立案不行仍將輔導等官叅究治罪 二十年科臣郭鋈請革餘鹽先是鹽法開中有常股需次支掣者有存積鹽則就運司輸價而兼運以驚者也商人便於運司且利其夾帶于是存積之法廢而邊儲匱矣至是部議特設都御史總理故郭鋈上言官不必設而餘鹽宜革 上曰壞法始於餘鹽卽革之以復 祖宗良法部覆兩淮鹽額六十九萬六千三百引兩浙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

九引長蘆六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引原無餘鹽之法請自二十年始悉遵舊法勿派餘鹽從之二十一年部臣請復餘鹽以資邊用從之自是餘鹽復行是年題准虜寇侵擾太倉銀積少支多各運司餘鹽照舊納銀解部以濟邊儲其兩淮價銀自本年為始量為輕減每二百觔淮南定價五錢五分淮北四錢山東兩浙長蘆各照原定舊價收納二十四年題准兩淮運司歲辦水鄉鹽課照舊折價解部存留在場鹽課徵收折色解貯運司給商自行下場買鹽聽掣二十六年題准兩

浙運司今後遇該邊商納價派場買補不必拘定年分隨派隨給邊商有不願赴場者方許內商牙店三面赴司告撥即於邊商名下註記明白以杜冒領之弊二十七年議准河東運司正鹽四十二萬引該銀一十三萬四千四百兩除解宣府年例八萬兩外剩銀五萬四千四百兩并餘鹽二十萬引照依時價折銀六萬四千兩共銀一十一萬八千四百兩內除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八錢徑解大同府補給代府祿糧其餘七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兩二錢俱解布政司抵補民糧及通

融處補祿糧各王府不得另行奏討徑自支取又
題准自二十八年為始開中引鹽無論常股存積不分
淮浙山東長蘆俱照原定價則止令上納本色糧草仍
須申嚴法令不許勢豪占中經紀包攬并禁草額外勸
借官攢常例使商人獲利樂從二十八年議准兩淮
餘鹽自二十九年為始每鹽二百六十五觔淮南徵銀
七錢淮北徵銀五錢一釐二毫五絲四十四年詔
湖廣衡州府江西吉安府復行廣鹽四十五年御史
奏復兩淮鹽課舊額先是兩淮額課每歲七萬五千一
萬至是奏仍舊額從之

按兩淮鹽課幾二百萬可當漕運米直全數天下各鹽
運兩淮課居其半而浙次之長蘆次之福場無巡御以
行無遠地河東場無運官以出有專所廣場兼之故巡
運俱無清理鹽法都臺止一員統治長蘆兩浙兩淮引
鹽開中七十萬五千二百引又折色銀一千八百三十
兩長蘆開中十八萬八百引^折布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五
疋河東開中四十二萬引山東開中八萬三千一百引

續文獻通考
折色銀九百兩折布四萬六千六十疋兩折賣銀六萬
四千三百四十二兩福建賣銀一萬二千二百餘兩折
米五千八百石四川開中一十萬六千八百引鹽井衛
龍州司雅州所折米二千四百引每一百二十斛折米
麥一石雲南開中五萬三千引折銀五千兩廣東折銀
二萬五千二百兩海北折銀三千二百兩靈州開中五
萬九千四百引西河漳縣折銀一千六百二十兩 霍
韜淮鹽利弊議曰今欲復洪武之法則有上策欲救今
日之急則有中策區區脩補近年利弊則已無策何謂

上策須變通鈔法鈔法重則錢法均而鹽法行矣今若
立法使鈔一貫值錢千文則竈丁為實利額鹽一大引
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餘鹽一小引亦給工本鈔二貫
五百文各場餘鹽盡屬之官私挾私賣即處絞勿贖則
兩淮正鹽七十萬引餘鹽三百萬引俱可召中開中或
如永樂時例一引輸遺粟二斗五升可也或時成化時
例一引折銀四錢可也若 國家充足如洪武時例一
引納銀八分藏富於國亦可也蓋私鹽行由正課重也
正課輕私鹽不禁止矣故曰上策何謂中策須更為今

曰凡各商人中正額引鹽百引許帶中餘鹽二百引正
鹽納邊糧二斗五升餘鹽納邊糧二斗聽與竈戶價買
又嚴為令曰各商借官引影射私鹽竈戶不辨驗官引
輒賣餘鹽者各照私鹽律絞勿贖又嚴為令曰正鹽一
引亦二百五觔草近年大包之弊草近勸借米麥之弊
草鹽場積年輒害各商之弊三邊選廉而有才者一人
為提督都御史兼三邊勸農使遇鹽商納糧卽與收受
糧賤許納本色糧貴許納折色俾商無久淹凡積年為
商人害者阻壞鹽法者悉與草絕復選廉而有才者一

人為漕運都御史兼理鹽法俾自舉用運司提舉等官
凡商人納完糧料卽與支鹽勿得久淹凡積年為商人
害者阻壞鹽法者卽與草絕則鹽課邊儲互相關通盈
縮交與接濟利病均為欣戚邊方腹裏共為一心兩都
御史如左右手行之數年卽邊儲可足乃以餘積召募
游民開墾邊地勸課農畝邊地愈闢邊防愈固百世之
利也故曰中策 何孟春鹽法疏云臣過靈州花馬池
得聞二池之鹽自來不費人力煎熬下秋晴暖水面皚
皚如雲如霜隨取隨足而今課仍舊額傷於狹矣又鞏

昌府漳西二縣亦有鹽池額課御史王愷要發洮河岷州折銀易馬其河西鎮番衛鎮夷所有鹽池而無額課除鎮夷鹽池該驛分用外鎮番境內外鹽池數多獨無可資於官者乎臣愚乞勅楊一清卽其已効廣為永圖前項鹽池若是計引重煩不如增額為便卽行部量近年給引之數斟酌時中之額於雨暘乾潦之間制多寡贏縮之節大約可增至十萬引引鹽既定可計課銀每一百引得銀二十五兩不問客商土著納銀二十五兩者得引百道課銀一年當不下二三萬兩如遇各邊

缺官給發買補鞏昌鎮番地方鹽池應否照此定奪其餘河階狄道魚河等處土鹽小鹽各加禁約不許興販致壞課程敢有權門勢族撓越依律治罪廢國用益充邊軍無可缺馬也彭韶作鹽場圖詩言自古聖帝明王莫不以稼穡艱難為念忠臣賢士亦莫不以敷陳民事為先故有書豳風無逸以進者有進農桑耕織圖者有獻流民圖者要之但於深宮之中寓目動心不致視民如草芥矣然庶民之中竈戶尤苦惜乎古今未有圖詠臣近履鹽場始識其槩海鹽煎熬全資竈戶雖有等

分業產蕩然糧食不充安息無所未免預借他人所得
課餘悉還債主艱苦難以言盡小屋數椽不蔽風雨粗
粟糲飯不能飽餐此居食之苦也山蕩漸漫人偷物踐
欲守無人不守無入此蓄薪之苦也晒淋之時舉家登
場刮泥汲海流汗如雨隆寒砭骨亦必為之此淋瀝之
苦也煎煮之時燒灼薰蒸蓬頭垢面不似人形酷暑如
湯亦不敢離此煎辦之苦也寒暑陰晴日有課程前者
未足後者復來此徵鹽之苦也客商到場無鹽抵價百
端逼辱舉家憂惶此賠鹽之苦也疾病死喪尤不能堪

逃亡則身口飄零復業則家計蕩盡去住兩難安生無
計所宜加意矜念遇事寬恤彼將感動忻慰雖困極無
復恨矣臣今將兩浙鹽場景物事情畧分八節各繪為
圖每圖各述以詩裝冊 上進庶幾目擊貧竈之迹臣
不勝萬幸之至 時丘濬請行轉般法議曰今兩京運
道所經凡三運司淮鹽在南滄鹽在北山東之鹽居其
中往時會通之河未開水陸分隔各自通商給民今則
一水可通惟今三處之鹽價值各有低昂中納各有等
則而惟淮鹽之價最高殆居其倍山東之鹽抵河頗遠

續文獻通考
惟滄鹽近河而價最廉臣請行宋人轉般之法遇有官軍運糧空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船量給與官鹽每引量給與脚價俾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為建倉於兩岸委官照數收貯原數不虧然後給與脚錢少有虧損即與折筭如此則官得倍稱之息軍得順回之利積鹽既多乃令通筭累年各商所中常股存積等鹽共該若干依次給與見鹽不出一二年間支給完足然後行臣向所陳官給牢盆民自煎煮之策此後又乞於河間沿海一帶出鹽去處不分民丁竈戶皆許其私煮既已成鹽具數

赴官告賣量為定價給與現錢陰雨之時則或加或倍有私賣及買者皆抵以私鹽之罪其錢乞於內帑豫借待成效之後筭還年年存積歲歲轉般積之既多遇有急用即出榜定值召商於所用之地或出糧芻或輸金帛付以執照定以倉分俾親誼之所即給以見鹽於行鹽地方發賣如此比之舊法當得倍利非惟得以足今日之用亦可以銷今日之患也 又朱廷立疏云兩淮運司竈丁原有煎鹽草場八萬一千四百七頃八十一畝供煎之外餘蕩可耕但畏私墾之禁莫敢開耕夫以

有用之產而置之無用不無可惜欲耕之民而驅之不耕誠所未安乞令運司委官丈量每額鹽一引撥與若干供煎其餘照丁分給有力願耕者照例免其三年之租以後仍從寬每畝肥厚者科租米一斗硠薄者五升備賑無力不願開墾者聽如有富民猾竈越占侵奪者問擬如律庶幾人無遺力地無遺利而竈丁各無逃移之患矣 按此疏得行則既以之贍竈丁而又可以免他派卽此推之則凡有可耕之地而限於禁者不知其凡幾矣

穆宗隆慶元年三月巡按直隸御史蘇朝宗條奏鹽法六事 一蠲工本以蘇商困言鹽課自都御史王紳建議扣留餘鹽八萬二千兩每引官給竈戶銀二錢收買餘鹽謂之工本後以引鹽積滯旋議停罷而銀兩亦無見貯議於正鹽外每引附帶餘鹽二十觔淮南八單淮北四單共徵銀八萬二千兩有奇以抵工本之數而鹽課愈重商本愈虧今宜少從寬恤將附帶鹽觔秋季以後卽為停止每引照舊以五百十觔稱掣則額課減而商困少蘇 一明分地以正鹽法直隸淮安廬鳳河南南

陽汝寧陳州係淮北行鹽地方載在銅板與鹽法志近南陽十二州縣為河東所侵迄今未復今淮北頻年水災商人告困無利可趨勢必他徙淮北淮南兩受其敝宜勅該部查照舊界將南陽所屬地方悉行淮鹽以充國額一定科差以恤貧竈言竈丁糧差如嘉靖二十年黃冊恤竈之法甚備近來有司務為苛刻混加僉派動行勾攝諸徭雜出迫之逃亡鹽課積負率由於此宜勅撫按行淮揚二府將竈戶稅糧存留本處上納一切徭役悉與蠲除非有重犯毋得勾擾一通零引

以均貧戶竈丁貧富不一今九則編派之法自四引起至二十引止皆以耦起數甚於貧竈不便宜兼用奇耦之數下下丁以三引四引起下中丁以五引六引起算至於上三丁則更加一算如十五引至二十三引而止辦事產之厚薄分丁力之壯弱斟酌損益務使竈丁各得其平一掣河鹽以疏邊商言國初邊商親自支鹽至儀淮二所掣賣其後困於餘鹽將河鹽推置淮揚存積漸多不暇守候乃分撥引目鬻之居民故內商坐致富饒而邊商奔走益困宜照嘉靖四十年事例淮鹽

河鹽相兼稱掣則鹽法疏通而邊儲給足 一革濫費
以肅官箴言兩淮運司設有店戶居傳官商各場有工
脚充搗鹽看倉之後近來店戶計引徵銀歲以萬計及
隸卒既以類編而別取工食皆有奸私宜一切禁革戶
部上其議 上允行之 四月戶部覆巡按御史劉翹
條奏鹽政四事 一調停商竈言竈丁積負鹽課奏
詔蠲免商人先已報中無從支給宜將鹽課如舊徵收
其竈丁貧乏者別議優恤 一議處食鹽言在京官吏
食鹽皆責場竈起解有裝載包賠之苦宜令各衙門公

處脚價自行開支 一清查竈丁言近者竈戶貧苦往
往竄名軍伍中丁口日損額辦日耗宜行督撫將名募
軍丁嚴行查勘如係竈丁不得收伍其各運司官亦宜
加意撫綏毋因其徭役 一嚴禁私販言權貴射利者
以內監等衙門為名販載私鹽絡繹道路沿河勢要之
家窩藏寄頓者尤衆公行販賣莫敢誰何宜行尚膳
御馬二監今後咬馬涼鹽魚蛤等鹽止許易買商鹽不
得入場販載一切指稱者聽所司擒治其豪右窩藏及
皇船夾帶者官兵設法搜捕重則巡鹽御史劾奏以

聞從之 九月戶部奏預開隆慶二年各邊中鹽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引內派甘肅淮鹽十二萬七引浙鹽十五萬引得銀十萬二千一百五十兩延綏淮鹽十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二引浙鹽十萬五千七百七十引得銀九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兩五錢寧夏淮鹽八萬四千九百八十引浙鹽十二萬引得銀七萬七千九百九十兩宣府淮鹽十四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引又改撥二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引長蘆鹽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引得

七十九引又添派五千引長蘆鹽四萬五千引得銀四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兩五錢遼東淮鹽六萬一千八百一十二引山東鹽六萬二千五百引得銀四萬二千八百一兩固原淮鹽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引浙鹽一萬引得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九兩山西淮鹽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一引浙鹽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引山東鹽六萬三千六百二十引得銀五萬五千八十二兩薊鎮淮鹽九千一百四十九引長蘆鹽四萬五千三十三引得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兩其各邊引價淮率五錢浙

率三錢五分而惟甘肅各減五分長蘆率二錢山東率二錢五分制曰可十月御史李叔和言遼東中鹽弊叢奸積公私俱病蓋吏胥官攢因緣為奸則費多商苦不得不寬斗頭招來之斗頭既寬上納數少是在官之弊宜革也鹽商暗賄營私避遠就近以致揅和虛出賣窩奸計百出莫可究詰是在商之弊宜革也若鎮西諸堡則久廢未派鎮武諸堡則收納無倉黑莊窠諸堡則應議添設請令管糧部臣斟酌計處戶部覆奏從之二年五月御史趙睿奏河東運司積欠消浙鹽一百

三十餘萬引撈補無期乞將虛數蠲豁戶部覆請如議宜行巡運有司此後當乘時撈採如法苦蓋仍將採辦實數按時計月呈報巡鹽憲臣以憑稽查視勤惰遲速為賢否殿最得旨該司官吏巡鹽御史逮問查奏撈辦苦蓋稽查事宜俱令從實舉行七月御史馬文煒奏兩淮餘鹽銀近多移借不便稽查請如舊規每歲定掣淮南八單淮北四單徵完則按季解部毋得多寡越數先後愆期庶出納明而弊端斯革報可禮科何起鳴條上四川茶鹽二事謂保寧州一州三縣茶徵本色

輸運甚艱宜如嘉靖中舊例改徵折色或解藩司為賞
番之費或解陝西備買馬之用所設甘州茶馬司當為
裁草川中鹽場舊定上中下三則納課通來井竭戶逃
舊者有販納之累新者有增課之擾宜酌出產厚薄以
定課額招集竈丁廣開小井以補舊數而保寧重慶嘉
定潼川夔州等商不利跋涉宜諒增引票使之就近告
給仍嚴立禁防使奸商不得影射官吏不得誅求得
旨允行 戶部覆御史孫以仁奏近都御史鄆尹卿議
增餘鹽銀百萬餘兩追徵嚴急搜括無遺至借河工賑

濟諸銀充數出納紛紛不便稽考自今請以一年課銀
定作一年起解不得借那其用存貯庫者仍行所司歲
一報數不必待查盤之期又兩淮豐利等三十鹽場地
廣人稠宜悉籍鄉兵團結訓練以備非常所得私鹽即
以賞之報可 山西巡鹽趙睿條陳鹽政三事 一積
實政河東鹽有數種盛夏生者為之伏鹽秋深撈採者
謂之秋鹽及官吏為奸雜以硝鹼泥沙謂之黑鹽而商
本日虧國課日耗宜委分司官巡視監收取濟實用不
得虛增課額 一申明職掌本司鹽課當分解宣大代

州以給軍餉而該部近以抵補宗祿宜遵照帶補之議查各府祿米欠數通融分給一通鹽利本司課少利微近因爭論行鹽地方商人稍稍解散宜定議南陽十二縣州仍行解鹽陝西延鳳所屬法禁久弛退引多繳者比照浙直會選富民為接鹽舖戶聽其承買轉販所至地方官吏仍查覆引目勿容他鹽入境則分地定而鹽利通戶部覆從之奏九月總理屯鹽都御史龐龐尚鵬請令江西建昌臨江撫州袁州行淮鹽南召內鄉新野浙川裕州葉縣專行解鹽著為令從之初

上用撫臣龐尚鵬議將河東行鹽地方南陽鎮平唐鄧泌陽桐柘六縣改行淮鹽南京戶科張應治河東巡鹽部永春言南陽汝寧二府據銅板則兼行淮鹽據會典則專行解鹽往年鄔懋卿建言將汝寧舞陽分屬淮北非兼行初意乃又中分南陽是續淮商之一指而斷解商之肩背失平甚矣夫利不百者不變法今法一變而解商告急者相屬於道鹽引日壅額課日損豈國之利乎尚鵬議不便上然之令南陽所屬州縣仍隸河東行鹽以後不得紛更四年總理巡鹽撫臣龐尚鵬

奏寧夏屯鹽事宜 其一言該鎮田多丁少以賠糧為累宜乎每歲冬月遣官清查有戶丁逃亡者即與除豁 其一言延寧多美田新開者凡萬餘畝宜徵半租毋苦以役事及為豪強所奪其所入租即以助邊工充餉 額 其一言該鎮鹽引俱係土人中納本重利微勘合常不得給往往為奸商所截買宜如近例各商勘合凡足三千引以上者悉行填給其應補勘合聽撫臣咨部給發但本鎮浙鹽多淮鹽少而淮鹽利浮於浙宜通融派補其中途截買者仍酌擬定價以祛抑勒之奸 其

一言理鹽委官責任不專事鮮成效宜令大小二池通判專理鹽法其倉場事務就令分管不得復預他事營私曠職者聽該道叅治之部覆如議 先是屯鹽都御

史龐尚鵬奏將山東積引改撥長蘆派支至是巡按直隸蘇士潤議其不便請將長蘆改撥鹽引仍還山東部覆從之 五月戶部奏預開五年各邊常股存積鹽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引有奇 八月御史李學詩條陳兩淮鹽便宜 一議復大鹽舊例謂兩淮近近改小鹽每引少收六十五觔而二歲中消引反少三

十餘萬蓋竈戶餘鹽鬻於私販私販盛則正課愈壅請
仍舊每引五百五十觔為率淮安納餘鹽銀七錢淮北
五錢一釐二毫淮南歲掣八單每單八萬五千引淮北
四單五萬五千引其內商分撥邊商引目悉依原題三
等價銀則例 一議罷官賣餘鹽謂近議收買餘鹽以
杜私販立法雖善其勢難行蓋割沒餘銀抵數解京卽
欲收買價將安出其難一也錢入竈丁未免妄用侵尅
抵換寧保必無其難二也銷筭報部另封另貯事體煩
瑣交易不常其難三也遠載費時領價遲久抑勒虧減

莫能控訴其難四也往時收買輸少償多無論遠近忻
然輻輳今常價外止增三分負載鹽費尚且不足其難
五也請罷其令但嚴加訪驗若總催與吏為市虛出通
關及商引起場違限者如法重治則雖不必收買而私
販自寡矣 一議處淮揚食鹽謂近將官鹽停葺卽以
所買餘鹽給票市賣今餘鹽之議難行請令欲販二郡
官鹽者赴司買引免納餘銀卽與起掣則一歲多銷邊
引六萬六千二百通而於六十萬金之課未嘗少減其
法甚便戶部覆奏官鹽仍令正餘兼納他皆如學詩言

從之 九月順天等處撫臣劉應節奏薊州鹽法通行
邊儲日裕永平實與接境請將各鎮存積餘引分派開
中以抵年例戶部覆以來歲舉行報可 十一月巡鹽
御史蘇士潤濟南東昌兗州三府本行官鹽今積滯四
四十餘萬引而前所奏罷四萬復令開中是愈壅也夫
行鹽地狹則消引有限若徒慕增課虛名而不顧其後
此何異下流洩而復決上流灌之安得不泛濫耶青登
萊三府本行竈鹽但鹽票出入不為限期又偏行於竈
而不通於民遂令捐者射影強者爭奪無賴亡命之徒

驚動州縣不惟侵損恒課而且以養寡矣請所增四萬
引仍舊存積卽以增引餘銀償之永罷開中買補之例
給票鬻鹽無論軍民匠竈每票少加稅銀無越府界其
繳票責成有司以季終為期則法可疏通而彙可永戢
戶部覆議增引停罷四萬不便第量停三萬引差可給
足從之 戶部覆河東巡鹽御史部永春陝西巡按御
史郭廷梧奏請令陝西延安府舊屬河東行鹽地改行
池鹽使地近民便大池歲課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引
小池歲課三萬三千一百五引勿論原額新增俱作正

課母得紛更 上是之 五年正月戶部覆巡按御史蘇士潤奏 一北直隸山東行鹽地方舊各計里撥引後因商人告指而鹽法遂壅今宜酌量戶口多寡及地里遠近隨填撥定其價直者聽各商告指及商人越制與販者罪之 一各場殘鹽七慮三十萬引有奇棄之可惜而驟開之反以病民今宜均搭派支之數每歲召商開邊各兼給殘鹽六萬餘引期以六年而盡派支之時每引量免五十觔以寬之 一先年量增鹽額五萬引後又改派遼東引日愈繁阻塞愈甚今宜罷免勿令

改中運司一滋壅滯 一山東青登萊三府俱小民領票通販但正課之外不論遠近槩令納銀一錢不無塞此通彼之患宜量為增減 一正鹽私鹽相為消長正鹽既行則宜苛為私鹽之罰如歲課倍原額者一切勿問不及原額者第以所虧多寡以法繩之 一各運司皆無鹽鈔諸稅獨長蘆有之且歲徵不過一百餘金不足以俾益縣官而於竈戶稱困今宜盡罷勿徵仍禁官攢等苛擾以示寬恤 詔如議行 八月戶部覆巡鹽御史盧明章條陳鹽法六事 一清理實籍毋令竈產

民產互相影射 一禁戢私販以通官課 一飭治分
司申明春秋兩巡之法 一嚴督行鹽地方驗單銷繳
不得阻滯 一蠲免長蘆利國等二十四場白鹽腳價
一御馬監歲用啖馬涼鹽止許見買商鹽不得交通
私販撓壞鹽法報可 六年閏二月戶部覆河東巡鹽
俞一貫奏大同渾源等州縣地瘠民貧所煎土鹽僅可
給日食充地賦與太汾等處利源繁衍者不同乞免抽
稅第禁其越境興販毋與他境爭利從之 四月戶部
覆遼東撫臣張學顏奏寧夏延綏二鎮鹽引積滯者多

率置之無用之地宜撥寧夏一萬引延綏五千引加派
遼東用充兵馬支費至薊鎮額派兩淮常股存積之引
聞買人皆不願報中宜擇宣大引內屬在長蘆者易之
報可

今上萬曆六年題准南京戶部自萬曆二年以後鹽引勘
合以二千引為一道照數刷完轉發各邊收掌如遇商
人納完糧草即行填給 四年題准長蘆割沒鹽商人
完納不前每沒四十斤定銀一錢令本商自行上納
又題准兩淮巡鹽及南道御史以後每季掣鹽以孟月

二十日開價分賣仲月二十日封引季月二十日到關如期驗放若奸商觀望故違前期者不准續賣及到關違時者亦不准放 九年題准南京戶部添委主事一員每遇石灰山關鹽商到日與鹽政道御史齊詣公所眼同掣驗如御史不到主事不得行事不得開關其主事以四季為滿另委更替 十年題准各省直凡遇商人運到引鹽掌印官驗令原編牙鋪照依時值貨賣不許仍前分派里甲大户馬頭鄉長致害小民其緝獲私鹽秤驗上廩開報運司撥商支掣如有消折量減舛數

毋致鋪戶賠累 又題准江南鹽徒越境與販令應天浙江巡撫并操江都御史于各該叅遊守把等官俱給與批劄不妨原務兼捕鹽盜各照信地巡緝不許畏縮推委 十二年議准湖廣荊州府屬人民買食川鹽乃潛住歸夷地方與販私鹽嚴行禁革不許仍前販賣起稅 十六年二月戶部酌陳鹽課事宜 一議查竈地以清積案合行按臣嚴督直隸山東該管司道即將越支官台二場竈地立限勘明速為斷結以後照有司十年大造黃冊事例清查各場原額竈地若干開立坐落

州縣四至民竈互買事產若干分別管收除現在據實造冊一存本場運司一送巡鹽本部以備稽查如有影射侵占者擬罪如律 一議專統轄以明執掌合行按臣通行各州縣今後竈戶犯罪在撫按衙門發覺者除重情外一應輕罪俱聽鹽巡御史斷結所在有司不許濫准詞狀私自攪擾至于各州官吏或犯事應提問者吏則具牒運司經發官則轉申巡鹽批發庶執掌不相侵越 一議毋增引以甦商困合行按臣將長蘆正額鹽引并新增寧夏節年未到鹽六萬三千餘引俱候勘

合收倉到司掣鹽徵解餘設大同給商鹽票十二萬有奇除二十五年掣過四萬外餘限二十八年完銷天津充餉鹽十萬引嚴追引價完日停止以上新舊引目并山東積引俱照先後年分挨序銷掣山東引價遵依原議毋得邊內低昂 一議還鹽船以完國課合行按臣及咨天津撫臣轉行該道查勘除已用過鹽船運糧外備查現在船隻若干內將堅緻者仍揀留各運餘船發還運司聽各商照舊裝鹽則運糧運鹽各有所資而國課軍需兩無妨碍 一議開引以速完課合咨該部卽

將該司申請引目先行印發無拘舊例本部仍咨寧夏
巡撫及薊永宣大管糧衙門各將拖欠鹽糧勒限催完
填勘合倉鈔到司以便關引徵課 一議恤商以裕國
計合行各該行鹽地方及廣和廣安二店俱要仰體恤
商至意如遇鹽貨經過查驗引目水程公平取稅不得
抑勒騷擾仍嚴禁巡攔人役止許查報隱漏敢有需索
滋害者究遣如律行河西務鈔關一體遵守以甦商困
一議處納課以均苦樂合行州縣掌印官核查原納
課銀若干今應增課若干的數報部按季交納運司轉

解濟邊仍嚴查煎主姓名造冊送運司及巡鹽衙門如
有越境販賣并完燒煎原主其行鹽小票該州縣用印
登記解送運司掛號行使如查原無卽屬私鹽依律究
罪 一議絕大包以杜私販合行長蘆山東各運司悉
照所議蘆鹽每包止許六百四十觔東鹽每包止許六
百十六觔築包時場官逐一秤驗有容縱奸商仍前大
包夾帶至掣時驗出者場官并商竈人役一體治罪此
外有僭越私販者仍於蒲洛二關及批驗各所委官設
法盤詰 一議恤寄庄以均竈役合行各該有司將

戶寄庄田地開報本報衙門行查在竈已重役則在民當免雜差如本藉並無重役則照州縣田土應當差徭庶寄庄不致偏累而竈丁得畢力于煎晒得 旨依議行 七月文華殿中書田應璧奏為寸心未竭再陳所聞得 旨日今中外多事經費浩繁且不忍加派小民這所奏設官積鹽既有搭放變價舊例就差所奏內御馬監左少監魯保前去會同彼處巡鹽御史及地方官查明變價解進 內庫以助工費不許隱匿阻撓二十七年四月兩淮掣 太監魯保奏遵 旨會查存

積違沒據實敬陳 上曰近徵違沒滄消加罰銀兩既會查明白着先解進其查出存積鹽引依擬着商變賣銀兩遵照原題事理每歲夏冬二季解進以濟國用爾已奏 旨經理鹽務不必又立衙門庶免煩費其告理詞狀非係鹽情不許濫行接受致啟弊端 朝廷清理鹽課專為裕國通商爾宜仰體如 勅奉行魯保又奏商鹽輸粟濟邊難照市物 上曰這奏內兩淮引鹽既納過官價儀真稅課地方豈得重抽疊收殊失 朝廷裕國通商之意准免徵稅還着魯保暨祿公同各該撫

按等官會議具奏 魯保進鹽課銀四萬六千兩 錦
衣衛百戶吳應琪奏資工費 上曰這所奏山西地方
蒲解二州安邑等十縣鹽課及前積舊鹽變價有裨國
用管鹽太監張忠不妨礦事帶管督率原奏官民前去
彼處會同撫按等官徵收銀兩解進不許濫用匪人擾
害地方 太監陳增進吳宗堯銀兩 上曰這解吳宗
堯夥本收寄銀兩着內庫查收奏內已故吳守禮同子
吳時修等失火燒毀鹽引利刊小票行鹽追銀二十五
萬兩着經理內官魯保遵 旨會同撫按等官上緊嚴

追完結解進其吳時俸等知罪請貸銀一萬兩并究罰
各犯銀五萬兩及題進吳榜等原收吳宗堯營用銀二
千四百兩你既奉公審實俱依擬銀兩勒追解進知府
胡士鰲同知燕祖召黨庇屬官姑降一級調用原奏官
程守訓等著吏部紀錄問革監生吳涇准復業吳宗堯
任內徵收錢糧均徑見在銀兩查審詳確奏請定奪
魯保奏隱稅價 上曰奏內兩淮故商吳守禮與吳時
修等認納代引小票引鹽追罰銀二十五萬兩你便會
同遵 旨上緊追完解進其山東地方吳時俸等知罪

請貸銀一萬兩并究罰各犯銀五萬兩還着彼處督理
礦稅內官陳增遵照前 旨追完解進歸結各司職掌
毋得干涉不許連累無辜 魯保進商人孟養志等違
沒滄消銀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兩進犯人吳時脩加
罰課價銀十萬兩 張忠進山西餘鹽價銀一千三百
八十兩 戶部覆山西開採冠帶官董璉本 上曰這
河東鹽池若果有餘利何必拘額廢棄但不許重徵疊
收擾害地方你部裡以宣大山西三鎮邊餉所需事亦
執一面之詞還行與彼處撫按會同內監併巡鹽御史
各捐成心忝酌事理勿虧助工急需亦勿妨損邊餉議
處妥當會同具奏定奪 忠義衛百戶高時夏奏稅鹽
助工 上曰這奏福建等處鹽場累年積鹽堆久壅滯
疏通每年約有銀三十萬兩有裨國用准着浙江督理
稅務內官劉成福建督理礦稅內官高采不妨原務各
帶管彼處督率原奏官商土民前去會同各該撫按等
官查理銀兩解進不許擾害地方其徐州沿江船料等
項見有餘銀共七十萬兩便着督理山東礦稅內官陳
增公同彼處撫按等官查理明實奏請定奪 魯保進

餘鹽銀六萬八千兩 十二月山西巡按汪以時奏實
在鹽數 上曰這本說山西鹽池每一萬引可賣價銀
七千兩而僅以三千三百兩解進其餘盡充原奏官食
費吳應麟坐擁重貨晝夜酣飲吳有成等瓜分巨利掣
回原藉置買田宅大肆橫行今來具奏要將所報通關
額鹽內賣價銀八千九百兩進用掣還群奸坐耗之徒
應否虛實還着彼處撫按等官會同 欽差內官張忠
從公查議奏請定奪 十八年正月浙江巡鹽葉永盛
疏為百戶高時夏奏浙福餘鹽山積變價歲可得銀三

十萬兩題請原奏官民指引山堆之鹽在於何縣何場
所謂鹽堆之上樹株茂密合抱森森者在於何處着令
撫按等官同臣及督稅內官勘驗果如奏官所云則欺
奏之罪在臣臣甘伏斧鉞之誅如其果虛乞念邊防大
計 祖宗二百年相守成規亟停搜括 上曰原奏官
民高時夏等具奏浙福二省餘鹽山積變價歲可得銀
三十萬已有 勅旨着內官劉成高家會同各該巡撫
官酌議解進這本浙江餘鹽絕無果否虛實還着內外
官員公同查議明白奏請定奪 直隸巡按應朝卿奏

淮鹽壅阻已極課銀借徵已盡法弊勢窮 上曰這奏鹽法事情便着會同經理內官魯保酌議明白奏請定奪 太監張忠奏餘鹽價未賣完鹽臣駕言無實 上曰國用缺乏各內外官既食廩俸當用心處濟豈得各肆忿訐虛言罔上人臣之義謂何前御史汪以時奏餘鹽每萬引可賣價銀七十兩朕亦疑其言大過不實未卽准行故令彼處撫按等臣會同 欽差內官從公查議奏請定奪據張忠奏來果無此價御史豈可以一己之私偏執抗拘輕指陷人已先不端何能正物姑且不

究奏內餘鹽聽其變賣二萬一千兩卽立限先行解進以後鹽課查照原奏額數准照中號定額徵收以昭朝廷撫措商竈德意着巡按御史委令運司官一員包撈包賣在官銀兩按季如數交與張忠類總解進其黑河南岸既說塗泥淤壞亘五十餘里撈採難到特准停免今後如有不遵仍前紛紛執奏致虧國課邊餉的一體必罪不宥 五月魯保進兩淮鹽引銀五萬六千兩 陳增進山東額外鹽課銀三千餘兩又查出積餘引目 上曰這奏內查出積餘引目徵進銀兩以濟國用

事情你還會同 欽差內官魯保馬堂張燁各該撫按及巡鹽御史等官會議明白奏請定奪毋虧國課亦不許困累商民 高采進福建積商引價銀五百三十餘兩 張忠進山西鹽課銀一萬餘兩額外餘銀一千七百兩 李鳳進廣東鹽稅銀三萬六千兩 二十九年五月戶部奏 國家經費莫大于軍儲九邊餉饋半資于鹽法故鹽法通塞邊儲之贏縮係焉頃該內監陳增增不察原委悞將山東運司候掣未銷之引指為餘積上請變價隨該巡鹽御史馮應鳳揭為稅監悞將積引

再惑 天聽虧課病商阻壅鹽法萬萬難行夫鹽法臣部職掌也山東稅泐鹽引中開山東遼東抵充主客軍餉其行鹽之地止青登萊三府舟楫不通向聽民竈戶納稅領票發賣僅濟東兗三府行運司引鹽原分存積常股兩項嘉靖初年開邊不等大約常股三萬餘引間有不敷量開存積補之于時鹽法疏通至嘉靖二十九年以來邊餉浩煩漸次徵泐嗣後每歲開邊額定存積四萬常股八萬六千有奇遂致引多鹽壅銷掣不前隆慶四年鹽臣蘇士潤將額開存積題停三萬及萬曆十

二年鹽法稍疏漸復開中柰十五年至二十年復壅至三十六萬九千餘引閱臣張貞觀目擊壅滯請停三萬本部依議覆准按年掣銷以准鹽法八九年前壅方疏後壅踵至迄今運司庫貯新積引目多至三十一萬九千餘引夫此三十餘萬者俱邊商納過糧草之引非積棍窩囤之引也乃正額壓下候掣之引非貯庫無用之引也商人趨利因何停積祇緣資本不敷轉相壓墊若悞指前引為剩物輕議變價是奪其本而驅之速去孰肯速赴飛輓孰肯久待守支兩鎮軍儲藉誰出納運司

歲解濟邊正額從何徵解至於青登萊三府偏峙海濱向聽民竈領票納稅一旦停票納引鹽價頓增數倍窮民誰肯引買并票利亦失矣且明旨切戒無虧國課若增所為課額大虧矣明旨不許壅滯鹽法若增所為鹽法益壅矣明旨不許困累商民若增所為商民胥困矣皇上試一省覽利害較然日者淮浙河東以及閩廣鹽法變亂商竈驚逃課銀積欠邊儲無措臣等深切隱憂有此積引可以變價豈不能搜括稍濟萬分致令稅使為口實哉伏望皇上以鹽法為重以濟邊

為急從御史馮應鳳之請 渙發德音收回 成命着
令鹽臣遵照原題將山東運使候掣未銷引目挨年銷
掣以疏積滯毋致陳增求伸已說恣睢東土釀成大患
不報 二十九年十月浙江巡鹽周家棟奏免新增鹽
課二萬六千兩不報

